

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2执123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

被执行人：蚌埠

被执行人：王

被执行人：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五河县人民法院(2021)皖0322民初430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21)皖0322财保11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王、张共有的坐落于五河县旧县东安置区4号楼401室房屋一套。

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 、张 共有的坐落于五河县旧县东安置区 4 号楼 401 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
书 记 员

